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项目租赁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年产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阅读架 30 万套、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手机支架 10 万套、文件盒 5 万套、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5 台、拌料机 4 台、铣床 2 台、火花机 1 台、磨床 1 台、打料机 4 台、冷却塔 2 台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6 号）。项目所在地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城镇污水

汪义婷 曹文强 朱俊伟 吴以海 钟勇 何梓浩 吴锐基

— 1 —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46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打料粉尘采取了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04201）：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任义婷 郭洲 朱俊清 吴... 何梓浩 吴...
章文强 2 —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汪义婷 李翔 朱俊清 吴心华 钟晓宇 何梓浩
覃文强 吴晓基

3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7日

汪义婷 李彬 朱俊清 吴... 钟... 何样浩
覃文海 4 吴... 钟... 何样浩

八、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覃文强	副总	13501484350	建设单位	覃文强
2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宪勇	厂长	19927533776	建设单位	饶宪勇
3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德明	主管	13265179246	建设单位	韦德明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助理工程师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8	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